

語文的重要

新的學年開始了。近年來各大學自由選擇科系的趨向，多是重理工，而選人文科系的，越來越少。這也說明語文程度低落的原因。跟着來的現象，是說錯了話，用錯了字，自己不知道，或不肯承認。有的人拿了個學位，或高居什麼地位，使他更有聲勢，仿佛有不重文字的特權，少人敢說他不對，這樣就領導其他的人走差。

思想是無聲的語言，然後，宣之於口，與人交通，爭辯，都是由於悟性的運作。同樣的，向神禱告，特別是在公禱的時候，使徒保羅教導，不要用人聽不懂的方言，而要用悟性的話語(林前一四:14-16)，才可使人得造就，同聲說“阿們”。

聖經把禱告的語言，比為獻祭。我們不能同時向神獻祭，又向偶像獻祭；所以同一副嘴脣，不能承認手工偶像是神；要單向真神禱告。當歸向耶和華，用言語禱告祂說：“求你除淨罪孽，悅納善行；這樣，我們就把嘴脣[的祭代替]牛犢獻上。我們不向亞述求救，不騎埃及的馬，也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：‘我們的神’。因為孤兒在你耶和華那裏得蒙憐憫。”(何一四:2)

“Take words with you, and return to the LORD...offer the sacrifices of our lips.”(KJV)

這裏的語詞：“帶着你的言語”，是個有趣的片語。當然，那不大可能表示先把禱詞寫好，帶着去向神念誦；不過，那可能是制式的禱告。

我們會問：既然是用心靈誠實敬拜神，是否應該用規定的言語？有人把這個看得非常重要。在英國內戰中，清教徒就反對國教會頒行的“公禱書”，以為並非出自內心，是人為的宗教產品。

但用預先準備的禱告詞，並不就一定非發自真誠。耶穌所說的，那法利賽人和稅吏上聖殿禱告，兩人都沒念誦禱文，而那稅吏仍然可以假冒為善，自言自語(路一八:9-14)；法利賽人的禱告，連天花板都透不過；而稅吏謙卑的禱告，得神算為義。

有的聖徒使用詩篇，作為自己的禱告，有人見證靈性很能得幫助。可見即使是別人寫出來的文字，不論教導或學習，如果心靈誠實感應，仍然能夠蒙恩。況且聖經記載神的應許，正該用來作為信心禱告的根基。

比這更古老的，是在申命記第二十六章 5-10,13-15)，記載摩西教導以色列人的禱告詞。上段是記念神歷代的恩典，向神感恩奉獻；下段是說遵行神的旨意，在獻祭之先，比祭物更重要。

我們記得：門徒看見耶穌很注重禱告(路一一:1-4)，看見施洗約翰

教導他的門徒，某種禱告詞，就要求耶穌教導他們如何禱告。(太六:9-13)在馬太福音第六章，和路加福音第十一章記載的，一般稱為“主禱文”，實在不是主的禱文，是主教導門徒的禱文。因為主教導以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，顯然不是神子基督耶穌自己的稱呼；而且“免我們的債”，是指求神赦免人的虧欠罪孽；耶穌沒有罪，當然是教導人這樣禱告。

主耶穌吩咐：“你們禱告要這樣說”，是告訴門徒，以類似的內容禱告；但也可以解釋為用這些話禱告。教會中逐字背誦主教導的禱文，作為個別或集體的禱告，或用這意思禱告，或二者兼用，當然都是好的。

在新約時代，耶穌基督真逾越節的羔羊，已經被殺獻祭，使信的人因祂一次奉獻而稱義；獻祭的事就永遠止住了。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引用阿摩司書“嘴脣的牛犢”，告訴基督徒們：“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承認主名之人嘴脣的果子。”(來一三:15)

把頌讚作為獻祭，並不是以為言語廉價，我們可以輕易說話，而是知道言語該像奉獻祭物一樣，應該鄭重其事。

有人以為耶穌說過，在禱告之先，我們所需要的，天上的父神都已經知道了，就算是禱告語詞錯誤，天父也知道信的人真正的心意，也不必認真禱告。其實，聖經要我們謹慎言詞。

首先，該承認自己有錯誤的可能，而且要肯謙卑改正。

唐宣宗時，令狐綯作宰相。有一天，他向下屬問起某個舊事典故，是出自何書。受問的溫庭筠(飛卿)不溫和的回答：“這典故出自南華經，不是偏僻的書；宰相大人在辦公時間之外，也該常讀古書！”溫先生教訓得好，教訓得痛快！

只是他不該忘記，說話的對象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。“宰相肚子好撐船”，說說而已，與事實差得可遠了。令狐綯大人生了氣，是己不知而慍，深記下了那書記小子不遜之言。加以溫庭筠品性不端，以善文學知名的令狐綯，有辦法使年輕人的前途翻船，以致溫連年考試不及第。庭筠只好心苦肚知，幽默自己：“因知此恨人多積，悔讀南華第二篇。”所說“此恨人多積”，是說指出人錯會招致積怨，而且不止一人這樣；溫先生後悔多讀了點書害人不淺。以我們後見之明，恐怕害他的不是知書，而是他的態度有問題。

相反的，也有人虛心求知，聞過肯改。古人讀書，多朗讀出聲。唐代的李相讀春秋，讀錯了一個字。旁邊隨侍的小吏聽到，輕“哦”了一聲。李相大約心中本就不太確定，注意到這唯一聽眾的反應，問道：“怎麼回事？有什麼不對嗎？”乖巧的小吏畏謹的回復：“我讀的不同，是老師教錯了。”李相說：“一定是我的錯。老師沒教過我這字的讀法！”他真誠的謙恭，謝謝小吏的指教。當然，這態度是最正確不過，人人都該照這樣去作。可是，事實並非如此。

世上的人，很多是“聞過則怒”。如果有勢有力，還能夠使犯你怒的人吃個眼前虧；壓制下反對的人，聲音大的就得了勝(參路二三:23)。但長久下去，吃虧後悔的還是自己，用地位聲譽可以壓人，卻壓不下永恆的真理；聲音大的得勝，不會長久的。孔子門下頭號勇武的門徒子路，聞過則拜；我們也該效法他，真誠的感謝指出我們過錯的人，這才是知恥近乎勇，上進的道理。

語詞代表意念。禱告並不一定要用美妙的語詞，但修飾詞句並不一定是錯。相反的，漫不經心的用錯語詞，不僅給別人聽了不好，自己聽得久了，也會型鑄錯誤的意念。如：華人教會多少年來用“奉獻”一語，非常好，恰合獻祭的意思，可用於奉獻身心為活祭，也可用於奉獻金錢物資，都含有敬意。但近年來有人改稱“委身”，也有人盲從，如果只是半文盲的無知錯誤，還可原諒，用以銜弄新奇，就不對了。更久前，有人在禱告時，求神“釋放”祂的話語，可連神都辦不到；因為神的道不被網綁，怎能夠釋放？又是直譯語詞，銜弄新奇的把戲。可能是“release”？那麼該譯為“發表”？還是解釋？總之，把禱告變成表演新名詞，大不該，也大不敬。

常用的宗教術語，習慣唱詩的屬靈話，很容易成為有口無心。聖經說：“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”(傳五:2)怎樣寡少？要思然後言，把禱文先寫下來，未嘗不是好方法。有人說：聖經裏面全部的禱詞，如果都找出來，用平常的速度念誦，大概不會超過一小時，就能夠讀畢。主耶穌告訴門徒，不要用重複冗長的話，因為太長了，就難免堆砌。

有的禱告是為了給人聽，成為“會禱告”的專家，捏造些動人的屬靈語詞，真箇是善頌善禱。但鑒察人心的神，知道那些全無意義。

願主的聖靈提醒信徒，注重言語，獻上真誠嘴脣的祭，得蒙神悅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